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簡字第269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2
2樓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　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2
2樓
居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6樓
之1

上列上訴人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6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3,626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法　官　沙小雯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